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耀男 學務長

會議記錄：林燕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同仁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本項會議於每學期舉辦，有任何問題需要資源教室協助請各位同仁提出，對於特殊生輔導與學習，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有較好的學習環境，陪伴在學習路上讓學生的就學環境更平順。

貳、業務說明

- 一、因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P3)，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109-1 學年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P5、P6)
- 三、109-1 學期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如(附件三， P7、P8)
- 四、資源教室 109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 (一)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9/6(日)已配合本校新生座談會舉辦完畢，以新生、家長了解資源教室運作模式與資源及認識環境，讓導師提早認識新生狀況與需求，無縫接軌就學為目的。
- (二)新生(ISP)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之一條，個別評估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並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入學後一個月內執行。邀請學生本人、系所主任、導師、任課教授、系輔導教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 ISP 會議，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三)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每學期初搭配系務會議召開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之一條，邀請學生本人、與系所主任、導師、授課老師、系輔導教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狀況及需求，修正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四)導(教)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88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陸續發放完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不定期依學生需求及服務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二、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內文如下(詳見附件四， P11)：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三、特殊教育方案原要點與擬修正要點之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P15)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四、服務對象</p> <p>(一)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p> <p>(二) <u>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u></p>	<p>四、服務對象</p> <p>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本校自109年度起即有前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故於方案中增加服務對象與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u>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u>」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本校自109年度起即有前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故於方案中增加服務對象與經費概算及來源。</p>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